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铁骑山车辆基地质量检测项目（不划分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4FBA9E13-FCD4-4440-9874-0192A9D9A72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嘉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 .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 . .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4
1. 总则.....11
2. 资格预审文件.....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14
6. 通知和确认.....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15
8. 纪律与监督.....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16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19
1.　审查方法.....19
2.　审查标准.....19
3.　审查程序.....19
4.　审查结果.....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2
资格预审申请函.....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30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3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32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33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33
市场行为承诺书.....35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36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铁骑山车辆基地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城阳区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17734210000 元

工程造价：　2111335.26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4178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苗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67　

招标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苗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67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嘉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吕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275219950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2109-370200-04-01-424142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铁骑山车辆基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用地南临现状铁骑山路、北接现状正阳东路，西侧为现状天风北路，东侧为规划道路，用地呈北南向布置，长约 800～1030m，宽约 450m，总占地面积约 41.78 公顷，用地内主要为工业厂房、果园、林地及少量闲置用地，用地范围内厂房分布较多，主要集中在用地北侧及南侧，用地中部主要分布有果园、林地及闲置用地。场地地势起伏较大，现状地面标高在 30m～41m 之间，场地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南北最大高差约 11m，东西最大高差约 7m。用地西侧临近天风北路地势较高，标高普遍在 39～40m 之间，用地中部及东部标高主要集中在 30～37m 之间。用地中部有一处堆土场，面积约 1.27 万平米，标高在 39～47m 之间。

2.招标内容：对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铁骑山车辆基地工程合同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构质量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测，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不划分标段	417800 平方米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铁骑山车辆基地质量检测项目	2211335.26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4FBA9E13-ECD4-4440-9874-0D192A9D9A72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1、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全部标段: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2.1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2.2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1.2.3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2.4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1.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1.4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

1.5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和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分工等内容）；

3.2 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 1.1、1.2、1.3、1.5 条要求；

3.3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第 1.4 条要求；

3.4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三、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FBA5F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四、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四、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同类工程界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7 14:00

地点：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九、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苗工 ，联系电话：0532-58625267，，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8625607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B9A7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	苗工
		电话	0532-586252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嘉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李沧区书院路创客富地 406 室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15275219950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铁骑山车辆基地质量检测项目
1.1.5	工程地点		城阳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铁骑山车辆基地工程合同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结构质量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测，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3.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

4FBA9E13-F9D4-44

		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申请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申请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申请人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文件制作模式，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资格预审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在打开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

4FBA9E13-FCD4-4440-9874-0D1C2E9D9A72

		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申请人不需制作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资格预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方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可下载上传凭证。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资格审查，申请人必须参加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开始时间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到现场参会，应携带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解密：

4FBA9E13-FCD4-4440-987A-0519A9D9B72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文件）； （3）宣布会议纪律； （4）代理机构主持解密会； （5）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解密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7）对解密成功的申请人进行编号； （8）解密会议结束。
4.5	解密补救措施	因下列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中止解密的通知，另行确定解密时间。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始解密的中止解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解密：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⑤其他无法保证解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将资格

4FBA9E13-FCD4-4440-9374-0B13A4D9A77

			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资格审查”栏“提出疑问/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8.4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	**0532-5862560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2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10.4			**本项目为电子资格预审，支持网上远程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参加资格预审会。**
10.5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FBA9E13-F6D4-4440-98

		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0.7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key 并登陆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0.9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申请人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申请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0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4FBA9E13-FCD4-44

10.11		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2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资质条件、能力。

（1）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4FBA9F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施工中标人、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3）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

4EBA9E13-FCD4-4440-9874-0D1921A9D9A72

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企业章程；

（5）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6）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8）市场行为承诺书；

（9）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0）其他相关资料。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可放置其主要页（含盖章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件。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5 解密补救措施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见公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通知和确认

4FBA9E4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部门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FDA9E15-FED4-4410-9874-0D192A9D9A7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两项及以上相同（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名称一致（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名称应与相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一致） 3、资格预审申请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资格预审申请函，上传彩色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上传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或由联合体共同提供均可） 5、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资格预审申请函，上传彩色扫描件 6、市场行为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市场行为承诺书，上传彩色扫描件 7、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上传彩色扫描件 8、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 9、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4D9A72

		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营业执照，上传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满足公告的要求，上传彩色扫描件 3、同类业绩要求 上五年度申请人承担过一项同类工程 4、隶属关系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或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则无需提供） 5、项目负责人 上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人员社保由分公司缴纳的，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企业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社保查询信息打印件及校验方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等资料。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人正式在册人员。） 6、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加盖各自公章）	
2.3	评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分标准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同类工程界定：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认定 申请人完成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第（1）-（2）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2.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或者招标人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项目负责人等要求内容）；如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信息的，除提供中标通知书外，还需提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截图； 2.2 检测合同(须为直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专分包合同不予认定)；业绩时间认定以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 名称变更的企业，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合并前的业绩不予认可。申请人为母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不予认可；申请人为子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4.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企业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5.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6.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7.本次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4BA9413-FDF-4440-9876-B0192A9D9A72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

4FB4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招标

资格预审结束后，如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基础信息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

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

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 企业章程

8 同类工程业绩

9 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10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1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12 市场行为承诺书

13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4 不得存在的情形的承诺书

15 其他要求

16 主要人员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1-0D192A9D9A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分摊比例为：_____；请款申请方式：_____。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按上述协议格式扩展编写，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4EBA9E13-FCD4-4440-9874-0D12A9D9A72

联合体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

我们，（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资格预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able>

4FBA9E13-ECD4-4440-9974-0D192A9D9A72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　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该人员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彩色扫描件。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1A9D9A72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资格预审申请，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31A9D9A7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市场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 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九）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

4FBA5F13-FCD4-4440-9874-0D1924A9D9A72

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不得存在的情形的承诺书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存在/不存在）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	申请人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监理中标人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打分）

4FBA9E13-FCDD-4440-9874-0D192A9D9A72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拟委托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本项目为资格预审合格制，无资格审查打分部分内容。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4FBA9E13-FCD4-4440-9874-0D192A9D9A72

